

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**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东西湖区东山、辛安渡、走马岭、新沟镇、慈惠、柏泉等街道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东西湖区东山、辛安渡、走马岭、新沟镇、慈惠、柏泉等街道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